

# 115 年臺中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 補助項目與基準

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115 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核實補助。

### 壹、專業服務費

一、每一據點補助1名專任督導、2名專任社工人員及1名大學院校以上畢業之專業人員。

二、專任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2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2.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護理師考試及格，且具有2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社會工作督導/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四、社會工作督導/人員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其薪資依「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給薪，各項加給如下：

1. 年資加給：為使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1階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年資晉階之採計，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該年度同單位內轉換不同職位者，以12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為社工督導，年資不得併計；社工督導轉職為社工人員，年資得併計。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年資之晉階考核，由承辦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辦理考核，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報並掃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員，次年起可晉1階。

2.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000元。

3.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000元。

4.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2,000元。

五、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5,526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六、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3萬8,831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七、風險加給：依據規定配置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整，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八、專業人員年終獎金最高補助1.5個月。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九、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十、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貳、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參、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每一據點新開辦第一年最高補助150萬元，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之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

肆、更換場地之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營運五年以上承接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原服務提供場地無法使用而須搬遷至新場地所衍生之設施設備、修繕等費用，單位需報經本局核定同意後補助，最高補助75萬元。

伍、每一據點日常營運所需以下經常性費用，每年最高補助70萬元。如114年9月底之成員人數達50人以上且日出席人數達15人以上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80萬元：

一、基本營運費用(不受最高補助每月1萬元之限制)，且不含場地租金。

二、場地清潔費。

三、場地佈置費。

四、教材教具費。

五、專家學者出席費。

六、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講師或成員(經本局同意)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或受訓所需之差旅費。

七、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

八、室內裝修檢查。

九、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

陸、場地(房屋)租金:依據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計畫房屋租金最高補助額度表，  
本市承租房屋每月補助最高5萬5,000元。